证券代码: 834365 证券简称: 杭州掌盟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杭州掌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杭州掌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杭州掌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 人、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 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简称 "承诺人")在公司股份制改革、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 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 盈利预测、股票限售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承诺履行涉及行业 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

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 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三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

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 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四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造成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 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第五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 进展情况。

第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杭州掌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